

余姚市陆埠镇谷家畈河等 5 条姚江支流
离岸处理设施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签署地点/方式：余姚市陆埠镇

陆埠镇

项目编号：YYYY-24S-1108G

项目名称：余姚市陆埠镇谷家畈河等 5 条姚江支流离岸处理设施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陆埠镇谷家畈河等 5 条姚江支流离岸处理设施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投标时的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谷家畈河离岸设备 (含设备基础、管道等)	卓锦牌、BioFit (处理规模：4000m ³ /d)	套	1	1756000	1756000
2	周家湾浦河离岸设备 (含设备基础、管道等)	卓锦牌、BioFit (处理规模：4000m ³ /d)	套	1	1756000	1756000
3	八尺浦河离岸设备 (含设备基础、管道等)	卓锦牌、BioFit (处理规模：4000m ³ /d)	套	1	1756000	1756000
4	沙渔浦河离岸设备 (含设备基础、管道等)	卓锦牌、BioFit (处理规模：6000m ³ /d)	套	1	2206000	2206000
5	沙浦河离岸设备 (含设备基础、管道等)	卓锦牌、BioFit (处理规模：6000m ³ /d)	套	1	2206000	2206000
6	合计（投标报价）					9680000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6.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交付期限、安装地点及方式

7.1 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0 天完成交付；

7.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安装方式：符合安装规范；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乙方预付款担保：

-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担保期限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8.2 待交付的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3 待交付的设备全部通过终验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8.4 剩余款项按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注：①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②乙方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对应的销售发票（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注：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瑕疵造成的缺陷或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等。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运维期

项目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

在运维期间，至少配备 1 名常驻现场的专职运维员，做好设备日常保养检修及故障维修工作，最低限度的减少停机损失和降低维修费用，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以达到水质提升目标。专职运维员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和及时响应。

十二、质量要求和基本售后要求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设备）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成。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修复或技术服务，若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修复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

12.6 因使用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12.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2.8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日期。

十三、货物包装及发运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注：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四、验收办法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及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余财行[2022]85号）等规定组织验收。

14.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外观、设备型号、数量、随机资料等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初验内容及流程如下：

1) **外观检查：**①检查产品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②检查产品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③如发现上述问题，做好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④特殊产品依据产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等进行外观检查。

2) **型号及数量验收：**①以合同要求、供货数量及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产品的型号、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②检查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相关系统的介质形式、数量等；③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确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随机资料：**①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产品的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质保卡等；②做好随机资料的检查记录，写明具体随机资料；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

员（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终验内容及流程如下：

1) **质量验收：**①按国家和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②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③对照技术参数指标及产品说明书进行运行测试，检查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④时做好详细的记录。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详细情况告知至乙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退换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或区域总代）派人检修；⑤产品安装、运行、调试合格，且符合技术要求；

2) **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

验收合格：所交付的产品通过初验及终验，且未出现“需要复议”及“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视为验收合格；

需要复议：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技术指标完成不足 80%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

验收不合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 A、未按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的；
- B、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 C、产品型号出现降级，性能及技术指标等与要求有一定差距，且未得到相关单位认可的；
- D、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或运行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E、没有对产品进行试运行，或者试运行不合格；
- F、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验收结论确认及处理：

①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验收意见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

②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乙方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整理打印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分别报甲方以及相关部门备案。

③验收结论为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一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或者进行相关说明。

④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试运行合格的，乙方重新申请验收。

注：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项目验收，否则按 1 万元/次进行扣款，扣款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

14.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论确认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 5%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7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不包含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扣款），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到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修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伍仟元整的违约金。

15.9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除上条（即 15.8）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9.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19.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 19.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9.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4-62380653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育才路1号
签订地点：宁波余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1-8580083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 号：8110801012201543346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3日